

城中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报告（草案）

—2018 年 1 月 11 日城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城中区财政局局长 陈玮荣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7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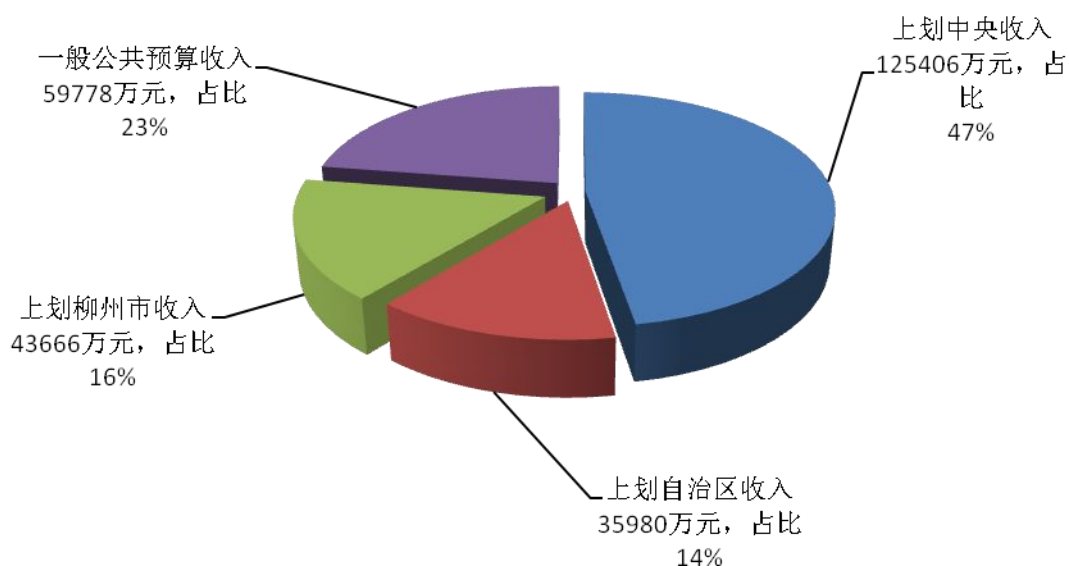
2017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执行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落实《预算法》，财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有效的成绩，财政收入平稳增长，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圆满完成既定各项目标任务。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组织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区组织财政收入完成 26483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01%，同比增长 8.5%。其中：上划中央收入 125406 万元，增长 14%；上划自治区收入 35980 万元，增长 2%；上划柳州市收入 43666 万元，增长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778 万元，增长 6%。

2017年城中区财政组织财政收入结构图



(二) 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收支平衡情况

区本级财政总收入完成 86475 万元, 财政总支出 86475 万元。收支相抵, 年终无结余。

区本级财政总收入的构成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778 万元, 增长 6%; (2) 上级补助收入 21488 万元, 下降 12%; (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00 万元; (4) 上年结余 9 万元。

区本级财政总支出的构成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165 万元, 增长 11%; (2) 专项上解支出 9411 万元, 下降 7%; (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9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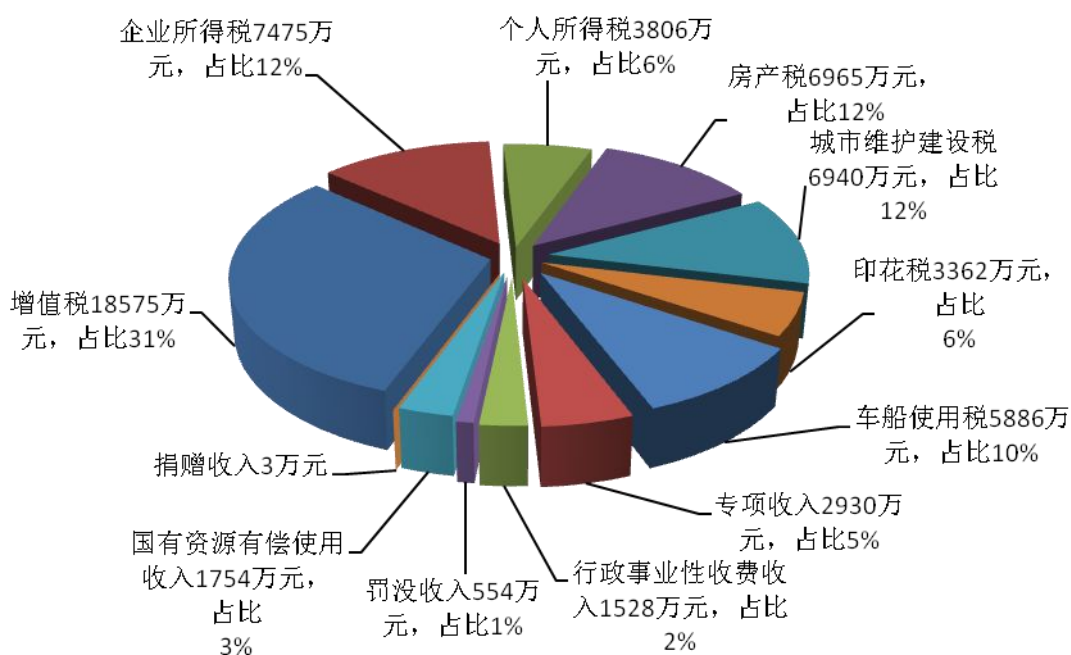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区本级税收收入完成 53009 万元, 增长 5%。主要项目为: 增值税 18575 万元, 增长 82%; 企业所得税 7475 万元, 下降 22%;

个人所得税 3806 万元，增长 67%；城市维护建设税 6940 万元，增长 28%；房产税 6965 万元，下降 4%；印花税 3362 万元，增长 15%；车船使用税 5886 万元，增长 4%。

区本级非税收入完成 6769 万元，增长 10%。主要项目为：专项收入 2930 万元，增长 2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28 万元，增长 34%；罚没收入 554 万元，增长 6%；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754 万元，下降 20%；捐赠收入 3 万元，下降 91%。

2017年城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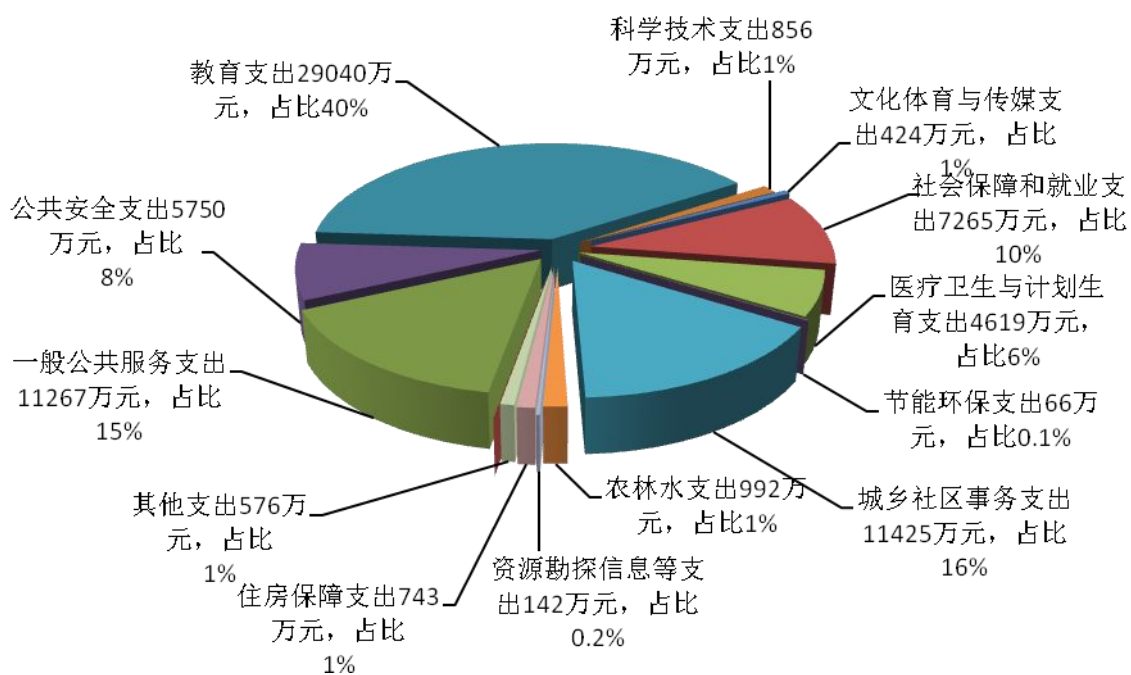
3.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165 万元，增长 11%。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7 万元，增长 36%；公共安全支出 5750 万元，增长 13%；教育支出 29040 万元，增长 4%；科学技术支出 856 万元，下降 1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4 万元，增长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5 万元，增长 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19 万元，下降 10%；节能环保支出 66 万元，下降 3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425 万元，增长 22%；农林水支出 992 万元，下降 2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2 万元，增长 16%；住房保障支出 743 万元，增长 7%；其他支出 576 万元，增长 35%。

按财政部口径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和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 55430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76%，同比增加 3550 万元，增长 7%。

2017年城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



4. 区本级预备费执行情况

区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325 万元，全年动用预备费 1325 万元，已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关支出科目。主要支出科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3 万元，教育支出 2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10 万元，其他支出 20 万元。

二、2017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092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092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0928 万元，具体构成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86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 万元，其他支出 3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政府性基金支出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三、2017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区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四、2017 年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按照区人大预算决议要求，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严格规范预算管理，促进辖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

（一）以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为依托，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通过对税收征管范围调整变化的分析，及时分析把握“营改增”等政策性减收因素影响，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加强与税务及相关经济部门协调协作，充分利用联合办税服务大厅等平台，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信息化的现代税收征管体系，加强综合治税，做到财税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促进电子商务、现代金融集群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升级，改

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环江滨水大道沿线旅游项目开发，促进优势产业发展。认真落实非税收入征管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有偿使用等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不断拓宽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范围，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规范，确保全年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二）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为导向，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相协调。

按照统筹发展、突出民生的原则，对各项支出需求进行全面分析，将更多财力向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倾斜，加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力度，让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1. 推进教育补短板，促进学有所教，安排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资金 29040 万元。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重点投入，优先保障，强化使用管理。继续加强学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拨付前茅小学、民族实验小学等学校基础建设配套资金 1940 万元，公园路小学集团总部、民族实验小学、龙中映山校区等学校开办经费 610 万元。加大对农村学校的投入力度，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安排河东小学改扩建经费 100 万元，农村校舍维修经费 23 万元，发放农村教师生活补助 33 万元。加快学前教育发展，拨付文化系统幼儿园经费 41 万元，安排机关幼儿园第一分园经费 144 万元。重视教师队伍素质建设，着力加强教育软环境建设，全面提升教师待遇水平，发放聘用制教师工资、保险 1447 万元，教师绩效工资 2303 万元，教师公务员医疗补助 810 万元。

2. 实施积极的社会保障政策，促进居有所保，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安排支持社会保障资金 7265 万元。重点围绕完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基层政权建设、提高社区人员待遇等。各级投入社区服务场所建设经费 10128 万元，社区惠民资金 520 万元，社区办公经费 145 万元，社区人员经费 1321 万元。双拥共建深度发展，全民国防教育深入开展，安排拥军优属经费 109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165 万元。推进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及福利机构建设，扶持就业创业，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各项抚恤待遇落实。

3. 加大医疗卫生投入，促进病有所医，安排支持公共卫生加快发展资金 4619 万元。继续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确保医改政策落实到位。投入 1595 万元用于城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河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用房建设，80 万元用于国卫复审工作，845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力支持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将医疗卫生资金向薄弱领域倾斜，卫生医疗事业不断进步。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各类奖励扶助政策，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服务体系。

4.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发展，安排支持推进城乡建设资金 12417 万元。重点支持村屯风貌改造，村屯道路和安防设施建设。两年共投入雷村屯风貌改造项目经费 7500 万元，投入环广西自行车赛道沿线村庄改造项目经费 4908 万元，投入抗洪清淤经费 583 万元，安排村屯道路建设经费 499 万元，扶持融安、鹿寨、柳城扶贫项目经费 300 万元，大力支持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改善，进一步统筹城乡发展。

（三）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为核心，推进财政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

1. 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动态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对各单位预算完成进度按季进行考核，将支出进度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对执行较慢单位进行全区通报，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效益性有效增强。继续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建设，开源节流的理财观念得到进一步贯彻，“三公”经费规模较2016年下降22%。

2. 巩固预算公开化。继续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预算等信息，批复并督促预算单位公开部门预决算、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信息。依法履行预算追加程序，将预算执行、预算追加等重大事项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加快法治透明预算建设步伐。

3. 加大清理存量资金力度。推进各部门领域专项资金的整合，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2017年深入盘活存量资金14034万元，加大财政统筹力度，对财政专户、预算单位资金账户沉淀资金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进行统筹，增加资金的有效供给，并优先安排资金到民生领域。2017年，全区财政存量资金大幅度下降，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完善财政投资评审机制。进一步厘清财政工作职责，成立了城中区财政投资评审办公室，出台了《柳州市城中区财政投资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将财政评审结论作为国库集中支付的依据。自成立以来，受理送审工程项目121个，评审资金达5270万元，审定金额4638万元，核减金额632万元，项目资金核减

率 12%，有效地节省了财政资金。

（四）以强化财经纪律为抓手，推进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迈上新台阶

1. 内部控制更加完善。按照上级要求，财政部门牵头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对单位的权力机构、不相容业务、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梳理，找出内控管理薄弱环节。围绕重点工作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2. 监督检查不断深入。实现重点领域资金以查促管、以查促改，配合及开展小金库专项检查、非税收缴、违规发放津补贴、巡察扶贫领域、民生领域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落实、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等一系列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财经秩序得到有效规范。

五、预算执行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今年以来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冷静审视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区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财源建设缺乏亮点和支柱，随着“营改增”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收入增长任务越来越艰巨。在收入增长趋缓的情况下，可用财力增长有限，但一些基本支出、刚性支出持续增大，增长幅度超过收入增长幅度，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及均衡性与上级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需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等。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把脉，找准问题症结，综合

研究施策，逐项加以改进解决。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

2018 年，我区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观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继续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依法理财，切实发挥财政职能，贯彻落实《预算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和加强财政工作，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严控各类财政风险，确保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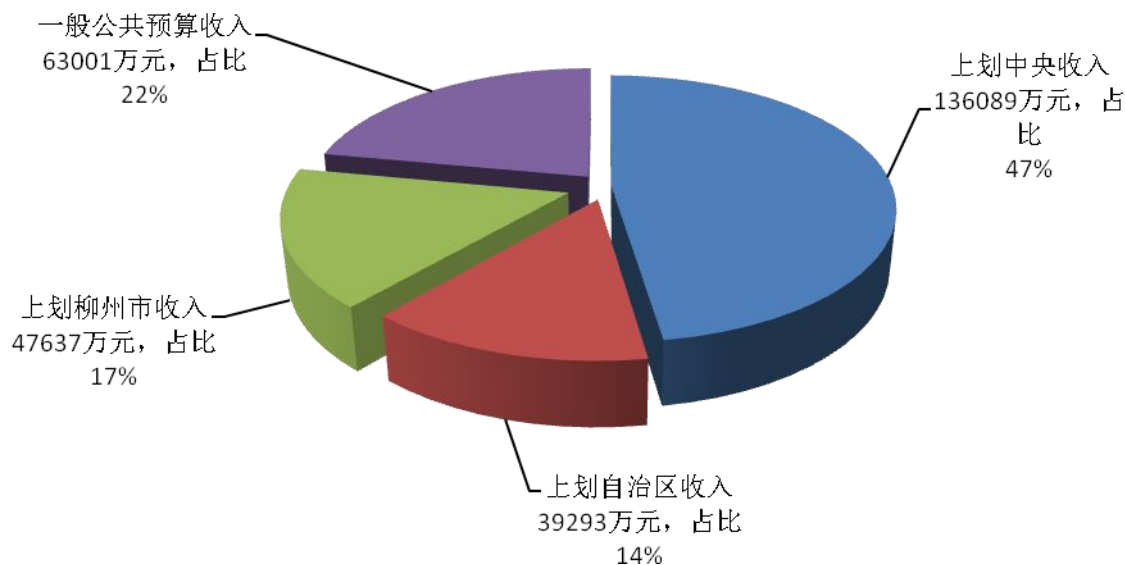
二、2018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积极稳妥、实事求是、量入为出、注重平衡、有促有控、统筹兼顾的原则，综合考虑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情况，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如下：

（一）组织财政收入预算

2018 年全区组织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286020 万元，同比增长 8%。组织财政收入构成为：上划中央收入 136089 万元，增长 9%；上划自治区收入 39293 万元，增长 9%；上划柳州市收入 47637 万元，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001 万元，增长 5%。

2018年城中区财政组织财政收入结构图



(二) 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1. 收支平衡情况

2018年，区本级财政总收入安排85535万元，财政总支出安排85535万元，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无结余。

区本级财政总收入主要构成为：(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001万元，增长5%；(2)上级补助收入18635万元，下降13%；(3)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99万元。

区本级财政总支出主要构成为：(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859万元，增长2%；(2)专项上解支出10676万元，增长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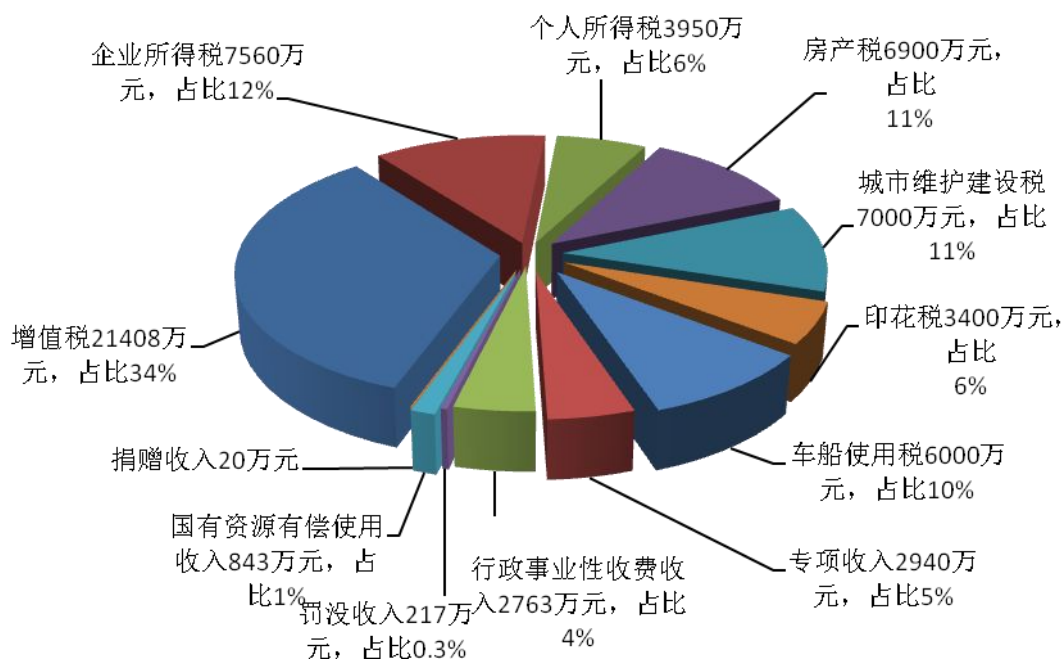
2.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1)税收收入安排56218万元，增长6%。其中：增值税21408万元，增长15%；企业所得税7560万元，增长1%；个人所得税3950万元，增长4%；城市维护建设税7000万元，增长1%；房产

税 6900 万元，下降 1%；印花税 3400 万元，增长 1%；车船使用税 6000 万元，增长 2%。

(2) 非税收入安排 678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专项收入 294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63 万元，增长 81%；罚没收入 217 万元，下降 61%；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843 万元，下降 52%；捐赠收入 20 万元，增长 567%。

2018年城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图



3.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4859 万元，重点保障有利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等民生关键领域和重大项目。2018 年，安排民生支出和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 54067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72%。

2018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48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事务支出，其中：创城经费 263 万元，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393 万元，维稳经费 200 万元，综治指挥中心工作经费 100 万元，监察委启动经费 50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5871 万元。主要安排公检法司事务支出，其中：巡防经费 2437 万元，普法经费 56 万元，检察院检务综合平台 84 万元，法院聘用及公益人员支出 447 万元，法院审判综合楼扩建工程 400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 33 万元，反恐工作经费 100 万元。

(3) 教育支出 30271 万元。主要安排新办学校项目经费 470 万元，柳东小学设施改造经费 198 万元，聘用制教师补贴及保险 1758 万元，校园安全保障经费 871 万元，“三通两平台”建设 50 万元，集团激励机制经费 200 万元，教育系统普法经费 10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1215 万元。主要用于科普经费 31 万元，科技信息化产业园区建设 200 万元，发明专利申请、资助与奖励经费 180 万元，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经费 60 万元，众创空间建设与支持经费 60 万元。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8 万元。主要用于农家书屋建设 18 万元，城中区图书馆建设经费 20 万元，第十四届运动会经费 50 万元，群众文化活动 71 万元，群众体育活动 1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人员经费 1279 万元，大学生村官、党建组织员及劳动监察协查员经费 152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100 万元，社区建设经费 105 万元，

社区惠民城区配套资金 270 万元，社区办公经费 14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区配套经费 68 万元，拥军优属经费 127 万元，残疾人事业经费 51 万元。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10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事务经费 264 万元，爱国卫生运动 50 万元，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购置 97 万元，城区疾控中心办公场所装修 200 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经费 647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87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开支。

(9) 城乡社区支出 1028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经费 5231 万元，城管执法经费 3897 万元，乡村办工作经费 160 万元，绿化经费 450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805 元。主要安排扶持融安县经费 100 万元，防汛抗旱经费 80 万元，农村人饮工程经费 30 万元，环江村农业示范园 50 万元，环江村山塘边坡塌方治理工程 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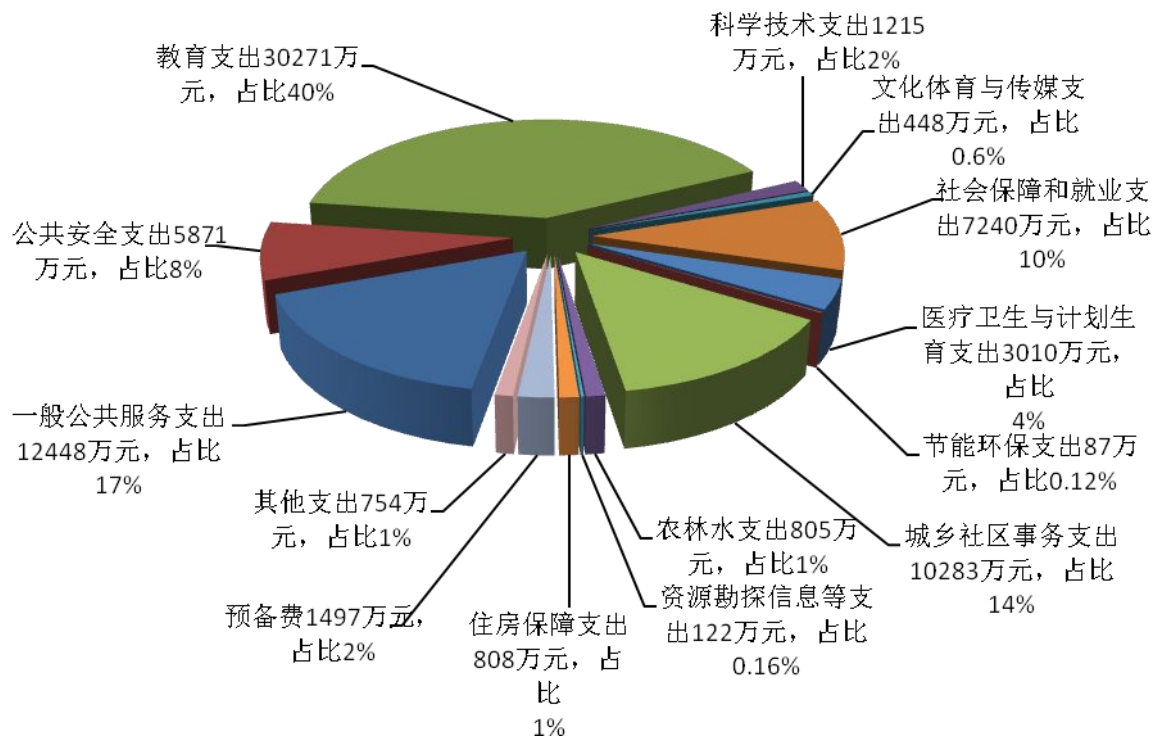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2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街道、社区创建及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工作，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住房保障支出 8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

(13) 预备费 1497 万元。

(14) 其他支出 754 万元。主要用于武装部经费 426 万元，城中消防大队专项经费 312 万元。

2018年城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结构图



三、2018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区本级无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四、完成2018年预算工作的主要措施

2018年，我们将坚持依法理财、为民理财的基本思路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要求，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充分评估需要与财力许可，做到积极审慎、有保有压，积极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

（一）以创新促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积极应对结构性和政策性减税挑战，从加强财源建设角度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面对经济新常态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所要求的减税降费，一方面增强财政资金导向作用、杠杆作用，支持投资效益好、增税能力强的企业到我区落户，努力培植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财源项目体系。另一方面，提高税收征管质量与效率，建立综合治税长效机制，努力将城区经济发展成果反映到财政增收上，保证2018年全年组织财政收入按照8%比例增长。

（二）以保障促民生，人民幸福感不断提升

一是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针对基本公共服务薄弱环节，注重有保有压、均衡发展，通过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努力实现保基本、可持续、提品质，最大限度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牢固树立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思想，从预算编制入手，严控行政成本，构筑托底保障安全网，确保为民办实事资金落实到位，着力促就业、强教育、重健康、助养老，打造覆盖范围扩大，均等水平提高，区域差距缩小，服务能力增强的财政民生保障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共服务供给精准性，增强财政保障民生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三）以规范促改革，财政综合管理水平不断加强

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明确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加强项目投资评审，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服务效能。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工作，推进部门编制三年滚动预算规划，继续加强对存量资金的清理，激活财政存量。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加强预算绩效结果运用，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积极推行预决算公开。

（四）以监督促管理，财政执法能力不断增强

进一步理顺财政监督职能，将财政工作重心由会计核算逐步转移到监督管理方面。加强财政监督检查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财政监督检查行为，建立多层次合作监督模式，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围绕民生领域重点专项资金，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升监督质量。强化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全面规范执法行为，在规范预算管理、防范财政风险、严肃财经纪律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各位代表，2018年财政体制将有所调整，财政工作将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但我们相信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通过改革创新，真抓实干，积极促进财政管理在分配上更科学，在执行上更高效，在监督上更严谨，为在全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注：

1.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

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将社会保险收支与政府财政预算融为一体，当社会保险基金收大于支时，政府可将其用于安排其他支出甚至用于弥补财政赤字，当社会保险基金收不抵支时，则通过财政预算予以弥补。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附件：

1. 《2017年城中区组织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表》
2. 《2017年城中区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总表》
3. 《2017年城中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明细表》
4. 《2017年城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表》
5. 《2017年城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6. 《2018年城中区组织财政收入预算表》
7. 《2018年城中区公共财政收支预算总表》
8. 《2018年城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9. 《2018年城中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明细表》
10. 《2018年城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11. 《2018年城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12. 《2018年城中区财政部门非税收入预算明细表》